

潜江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

关于兑现农业产业发展鼓励政策资金的分配方案

根据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《潜江市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发展的十条措施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潜农工发[2021]3号）精神，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，每家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；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，每家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。2022年度农业产业发展鼓励政策资金分配如下：

潜江市金银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	10万元
潜江市心辉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联社	10万元
潜江市文军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	5万元
潜江市颜德满小龙虾养殖专业合作社	5万元
潜江市金腾园家庭农场	5万元
潜江市江进平家庭农场	5万元
潜江市宜家亲蔬菜种植家庭农场	5万元
潜江市林垸家庭农场	5万元
潜江市一品绿家庭农场	5万元
潜江市张双家庭农场	5万元



2023年7月10日